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债券代码：123176　　债券简称：精测转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山区书城路48#（北港工业园）1栋11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6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测转2，债券代码：123176，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7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6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378.7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32号《验证报告》。

二、“精测转2”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债券简称：精测转2

（三）债券代码：123176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7,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276.00万张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

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3月2日至2029年3月1日

（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年9月8日至 2029年3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4.83元/股。

（十一）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2022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sti。

（十二）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125），具体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952,380	476,191	20,000	10,000	0.17%-0.34%

注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上述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11月6日的总股本279,747,124股为依据计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的数据，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①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②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预计回购并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697,106	18.84	52,697,106	18.87	52,697,106	18.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050,018	81.16	226,573,827	81.13	226,097,638	81.10
总股本	279,747,124	100.00	279,270,933	100.00	278,794,744	100.00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0,17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6,977.04万元，流动资产678,415.69万元，资产负债率53.22%。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以上指标的1.47%、3.66%、2.95%，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952,3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

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前6个月内（即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60.24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武汉文发熠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文发长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于2026年5月2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4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7%；公司财务负责人游丽娟女士于2026年5月2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299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4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提议人彭骞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60.24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武汉文发熠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文发长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5）提议人彭骞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

（6）提议人彭骞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0、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回购方案。根据《公司法》《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相关事项获悉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偿付情况及对其他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